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恢1868之二

申请执行人朱洪华，男，汉族，[]生，住山

[]，居民身份证号码

[]。

被执行人邝远青，男，汉族，[]生，住广东

[]，居民身

份证号码 []。

申请执行人朱洪华与被执行人邝远青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0)深国仲调5596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2021年3月18日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粤03执2456号，依法受理执行标的人民币1440000.00元及利息。2021年7月29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执245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指定本案由本院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邝远青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中心区N8区金泓凯旋城3栋A座18D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5000246395)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2021)粤03执2456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1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止，现已指定本院执行。本院已依法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进行房产价格查询，查询上述房产的市场总价为人民币7875911.61元，本院将依法参照上述查询价确定以人民币7875911.61元为拍卖起拍价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因被执行人至今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执行人邝远青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中心区N8区金泓凯旋城3栋A座18D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5000246395）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锐 钊

审 判 员 刘 晓 丹

审 判 员 胡 娟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程 莹